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稿)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請假) 林教務長信鋒(呂專門委員家鑒代理) 張副教務長德勝

翁研發長若敏(柯組長學初代理)	徐總務長輝明(何秘書俐真代理)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王中心主任沂釗	彭中心主任勝龍
羅中心主任寶鳳	顧主任委員瑜君(請假)	李副主任委員道緝	
古主任秘書智雄	徐主任宗鴻	張主任美莉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曾副院長珍珍
范院長熾文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黃主任文彬代理)	
劉院長惠芝	王主任昆淥	吳主任秀陽	張主任瑞宜
馬主任遠榮	劉主任鎮維	陳主任怡嘉	魏主任茂國
巫主任喜瑞	周主任雅英	許主任芳銘(江教授志卿代理)	
侯主任介澤	張主任國義	張主任景煜	須主任文蔚(請假)
蔡主任淑芬	李主任正芬	梁主任文榮	陳主任鴻圖
黃主任雯娟	范主任麗娟(請假)	高主任長(朱教授鎮明代理)	
徐所長揮彥(張教授郁齡代理)	劉主任明洲	梁主任金盛	
林主任坤燦(請假)	石主任明英	孫主任苑梅	賴副主任兩陽
羅主任正心(董主任克景代理)	高主任德義(童院長春發代理)		
董主任克景	廖主任慶華	彭主任翠萍(魏主任廣皓代理)	
林主任淑雅(請假)	孟所長培傑	黃主任文彬	鄭主任育霖
魏主任廣皓	尚主任憶薇(請假)	李主任進益(請假)	

列席人員：張組長菊珍、王組長朝賢、李秘書佩芸

壹、主席致詞

一、華文文學系許又方教授近日於報章發表「文學作品不能升等嗎?」文章，本人深感認同，教育部對於教師升等目前仍僅侷限於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三項領域，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文學創作具獨特成就，「文學創作升等」可提供教育部作為法規鬆綁之考量，請秘書室於大學校長會議或大學校院理監事會議時，提出此議案。

二、對於前次會議討論之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計畫，人事室業依各主管意見修正調整。本校積極推動此計畫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因電話禮貌在行政院行政服務品質評比項目中是屬於基本項目，二是因行政單位部分同仁工作態度需再加強督導，所以僅為協助主管能更有效率、更順暢的推動各項行政事務，故將自 11 月份起先由行政單位推動，日後再評估學術單位是否加入。

貳、頒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通過教師聘書

參、業務報告

一、主計室：107 年預算編列

二、學生事務處：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三、圖書資訊中心：校務行政系統的整合與改善

四、研發處：東部太空特展介紹

肆、意見交流暨座談

一、107 年預算編列

(一)資訊工程學系吳主任秀陽

預算先匡列一部分，超過的部分另行提送計畫申請，請問匡列部分是按照何種方式匡列，又提計畫申請應如何辦理。

【王組長朝賢】

所謂匡列，例如經常門，依照編列要點是以全校收支平衡為前提，在收入額度內來分配學術及行政單位預算，往年分配預算時即已訂有一定比例，於此額度匡列下，各單位若認為適用則沿用，若認為不適用需再調整，則應提供擬推動業務項目之計畫說明，並填列支出概算調查表，提送經費編列相關會議討論，是否同意由其他款項移撥調整。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王院長鴻濤

1.建議學校將國外差旅費部分經費分配至各學院運用。

2.主計室提出之預算編列方式，於經費運用上增加些許彈性。依現行制度，系所辦理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是無法使用業務費支用，致使部分系所主管僅能從研究計畫結餘款項下支用，若經費使用更具彈性，未來學院於推動學術會議或活動，將不受限於預算科目而窒礙難行。

3.建議資本門分配應有逐年遞減的概念，除非當年度有重大設備需購置再予調整，以避免過度增購設備之情形。

【主席】

1.國外差旅費可做適度分配至各學院，會後再與朱副校長研議。

2.請各主管依學院屬性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額度，預算分配儘量著重於教學資源及改善教學與學習等設備之編列，107 年度預算參酌他校作法，嘗試由下而上方式編列。

二、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一)物理學系馬主任遠榮

對於本校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的第二條第二項「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院系）及.....。」，其中「非所屬院系」如：物理學系辦理學術性演講，若應用數學系及化學系同學來參加，則無法獲得學習認證，請問是依照學院或依照學系來區分？由學院還是學系排除？

【邱學務長紫文】

原則上，活動類別及時數的認列，由各學系認定，並無嚴格限制之規定，以提供較有彈性的認證方式。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王院長鴻濤

學校提出此跨域自主學習，讓學生們除了自己專業領域外，還可跨越多領域的學習，對學生們而言是件好事。提供三點建議，一、建議學校設計「校外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表」，於自主學習結束後，由同學交由校外非營利組織填寫及用印，此份表格即可為證明文件，再送交學校完成學習履歷登錄。二、中央法規「志願服務法」對於「志願」二字用詞相當嚴謹，然本辦法所謂「志願服務」定義並非出於學生自由意願，而是為達到學校要求之畢業門檻所為的學習或服務，建議學生事務處針對「志願服務」一詞再斟酌，如修正為「學習服務」或「學習奉獻」等名詞，將會與自主學習更貼切合理。三、建議將「非營利機構」修正為「非營利組織」或「非營利團體」。

(三)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賴副主任兩陽

「志願服務」由志願服務法來規範，對志願服務名詞的定義相當嚴謹，志願服務者(志工)需出於個人自由意志的服務，相關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等皆明文訂定，且必須受過基礎或特殊訓練等，但自主學習較類似服務學習，學生依學校規定認證足額時數才可畢業，屬強制性行為，建議將「志願服務」改成「服務學習」。

【主席】

請學生事務處依王院長及賴副主任之建議修正，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時再行確認。

(四)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梁主任金盛

對於該辦法第三條後段「....應逕行至本校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登錄」，請問是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登錄，還是學生需要向承辦單位申請後才可登錄。

【邱學務長紫文】

學生可於活動報到處持學生證刷卡，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彙整成檔案(EXCEL 或 TXT)後，交由教學卓越中心協助上傳至學習履歷系統，或由承辦單位提供活動名稱、學號及學生簽到名冊等書面資料，交由教學卓越中心協助登錄上傳。另外圖資中心已研擬開發新系統，提供較整合與較便捷之資訊平台，供學生及學系進行申請及認證作業。

三、校務行政系統的整合與改善

(一)資訊工程學系吳主任秀陽

建議直接將全校教師已建置於科技部的資料匯出後，再匯入本校人才資料庫，以減少老師重複填寫之負擔。

【彭主任勝龍】

會後將與研發處再商議資料匯出之可行性及部分未申請科技部計畫教師資料建置事宜。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曾副院長珍珍

- 1.若已有電子期刊，可考慮減少訂購紙本期刊。
- 2.可否訂閱 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華爾街日報)或 The Washington Post(華盛頓郵報)等電子報，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增加老師們更多更新的國際資訊。
- 3.學校鼓勵學生選修他系所開設的基礎課程，但卻可能導致成績落在所修課程之後半段，而影響學生學期總成績平均，建議選修課程時可否同時選擇註記「需要」、不需要該課程成績或其他選項。當選擇更具彈性時，學生將得以修習更多有興趣的課程，在選課系統上是否容許此種評分彈性。

【主席】

- 1.通常購買電子期刊時是必須同時購買紙本期刊，請彭主任再行研議。
- 2.對於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華爾街日報)電子報內容具相當難度，是否訂閱請彭主任再研議。
- 3.建議同學每天觀看 CNN 新聞，對英語學習會有相當多的幫助。

【呂專門委員家鑾】

因目前單一課程採用評分方式是一致性的，評分方式有二項：1.分數、2.通過或不通過；若評分方式採混合型，教務處將針對此議案彙整各系所意見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三)生命科學系張主任瑞宜

由於教務處以關懷學生為由，列印選課確認單及畢業初審單，要求導師及系所主管二次確認，造成工作量增加，建議教務處改採無紙化作業並減少選課確認單及畢業初審單確認次數。

【呂專門委員家鑾】

- 1.關於畢業初審，日前業經教務規章暨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的會前會討論，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決議仍需初審二次及修正部分規定，第二次審核僅針對第一次審核不符合部分再行檢視，無須全面重新審核。
- 2.關於選課確認單相關作業等，將請課務組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本處基於關懷學生立場，致使相關作業增加系所工作量，請主管能多加體諒。

四、研發處：東部太空特展介紹

【主席】

本校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在本校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圖書館 1 樓辦理「太空特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及眷屬踴躍參觀。

伍、臨時動議：

【古主任秘書智雄】

本校校友總會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改選事宜，請各學院鼓勵院、系友踴躍參加。校友總會屬人民團體，完全獨立運作，秘書室僅給予會議行政協助，希望藉此機會促成校友總會及各院系友會，讓彼此聯絡更為密切，並期待校友總會能更加茁壯蓬勃。

陸、散會：13 時 55 分